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俐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
電子信箱：tnswimm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195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95896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參酌旨案計畫，妥善規劃校內教師研習課程落實增能，並利用親師集會等場合進行宣導。

三、本年度計畫供學校參閱與檢示執行狀況，以作為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之參考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8 08:32:34

線